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9-17 号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
2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

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声向董事长

6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30日、2019年4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5人、代表股份数381,347,9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99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380,773,3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2.07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(代理人)共12人，代表股份574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0.11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

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 14 人，代表股份 969,0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94,4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7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9,300	0.013	4,000	0.001
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9,300	0.013	4,000	0.001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4,600	0.0117	8,700	0.0023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303,349	99.988	44,600	0.012	0	0
B 股	0	0	0	0	0	0
总 计	381,303,349	99.988	44,600	0.012	0	0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4,649	99.986	49,900	0.013	4,000	0.001
B 股	0	0				
总 计	381,294,649	99.986	49,900	0.013	4,000	0.001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81,290,649	99.985	49,300	0.013	8,000	0.002
B 股	0	0				
总 计	381,290,649	99.985	49,300	0.013	8,000	0.002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9 日